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0891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劉淑貞

債 務 人 林志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貳萬參仟捌佰柒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(下同)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二、緣相對人林志彥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114年5月16日撥付信用貸款新臺幣(下同)75萬元整予相對人林志彥，貸款期間為7年，貸款利率為8.69%計算之利息。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

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(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二條)。三、詎相對人林志彥自114年9月16日起未依約履行迄今，計欠貸款本金723,87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遲延利息，依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七條之約定，相對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，相對人應立即償還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30891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723873 元	林志彥	自民國114 年09月16日 起	至民國114 年10月15日 止	年息8.69%
001	新臺幣 723873 元	林志彥	自民國114 年10月16日 起	至民國115 年07月15日 止	年息10.42 8%
001	新臺幣 723873 元	林志彥	自民國115 年07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69%